

中共浙江大学集成电路学院委员会

关于2024年研究生招生调档的函

_____：（人事档案负责部门）

贵单位_____同志（身份证号：_____）

已被我院录取为2024级研究生，请贵单位协助做好该同志的档案转接工作。回函情况请根据以下不同情况区别处理。

1.若该同志为应届生，请于2024年7月25日前将该同志全部档案材料寄到浙江大学集成电路学院。档案材料请以EMS或顺丰快递寄到：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平澜路2118号A03浙江大学集成电路学院403学生工作办公室。

收件人：徐老师 邮编：311200 联系电话：0571-82990605

再次提醒务必将中共党员或入党积极分子材料与学籍档案一并装袋寄送。考生本人也请关注党建材料的归档、寄送情况。

2.若该同志为非应届生，请务必于2024年4月25日前将其人事档案材料（若是中共党员或入党积极分子，须包括党建材料）寄到浙江大学集成电路学院。

3.若该同志为定向、委培生，无需寄人事档案。

特别说明：此函仅用于已被拟录取为浙江大学集成电路学院2024级研究生调档。

中共浙江大学集成电路学院委员会

2024年4月12日

